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石城发投字〔2022〕128号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公开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室、各二级（集团）公司：

《公开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5月23日集团党委会及2022年第七次董事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开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5日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

(共印10份)

附件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债券监管部门和部门规章要求，将债券需披露的相关信息以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集团信息披露政策的有关规定；

（二）真实性原则：确保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完整性原则：确保披露信息数据和资料的完整；

(四) 及时性原则：确保披露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集团公司总经理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融资管理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各部室、子公司根据业务和工作职能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其他部室及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1. 负责信息统一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2. 负责审核相关资料，确保提供的材料、数据准确、完整；
3. 确保披露的信息内容统一；
4. 确保信息按时披露。

(二) 其他部室及子公司

1. 各子公司负责提供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复核；
2. 资产财务管理部负责提供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报告，并对其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复核；
3. 综合办公室负责提供信息披露涉及的集团公司基础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复核；

4. 如涉及其他部门披露信息的，由相关部门负责提供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全面复核；
5. 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所披露信息存在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关完善建议。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集团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披露要求，确定信息披露标准、范围。

第七条 发行信息披露。 债券发行时，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业务规则，需披露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一) 募集说明书；
- (二) 集团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需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表。

(一) 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集团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 临时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 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应当及时披露,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企业基本事项

1. 集团公司名称变更;
2. 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3. 集团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 集团公司主体评级、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 其他涉及企业基本情况需披露的事项。

(二) 企业经营事项

1. 集团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集团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3.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 其他涉及企业经营情况需披露的事项。

（三）企业债务相关情况

1. 集团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2. 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3. 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其他涉及企业债务有关情况需披露的事项。

第十条 集团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后；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后；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及股东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在履行法定程序后。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二条 集团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集团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集团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集团公司如拟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前需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 收集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相关事项触发信息披露标准时，发起信息披露事项，披露事项需填写《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审批表》，按照部室负责人、主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批的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各部门、子公司配合提供其涉及的资料，确保相关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

(二) 汇总、复核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总信息，由相关部门、子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进行全面复核。

(三) 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复核后的信息进行整理，并在规定时限内发送至负责信息披露的机构进行披露。在信息披露完成后，对相关信息予以确认。

(四) 资料归档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归档。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需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指定的形式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七条 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主要媒体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中国货币网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十八条 集团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如遇重大决定事项，酝酿阶段集团公司高管及经办人均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第十九条 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知情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集团公司债券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集团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因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集团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如有特殊情况，由集团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董事会研究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融资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方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国控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审批表

序号

年 月 日

| | | | | | |
|-------------|--|------------|--|-------|--|
| 董事长 审 批 | | | | | |
| 总经理 审 批 | | | | | |
| 主管领导 审 批 | | | | | |
| 披 露 事 项 | | | | | |
| 部 室 | | 部 室 负责人 | | 承 办 人 | |
| | | | | 电 话 | |

信息披露签批流程：承办人申请→部室负责人签批→主管领导签批→总经理签批→
董事长签批（必要时）